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4.0百萬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趙天星先生及丁玉山先生為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的共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應放棄且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包括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04%。身為買方唯一股東的大成長城企業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包括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其他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2. 買方或其母公司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台灣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出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無任何出售協議項下責任。倘出售協議遭終止，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已付的訂金及任何部分代價(不計利息)。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出售協議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內載列的標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並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以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禽畜飼料分部以「補克博士」、「大成」及「綠騎士」品牌生產及分銷豬隻、產蛋雞、肉雞、鴨及種禽的完全飼料、基礎混合飼料及預混合飼料。加工食品分部以肉品(主要為雞肉)加工成為再加工或即食(半熟／全熟)產品生產及分銷。肉品分部從事肉雞飼養、肉雞蛋孵化、契約飼養、以「大成」和「姐妹廚房」品牌銷售的冰鮮及冷凍雞肉的加工及營銷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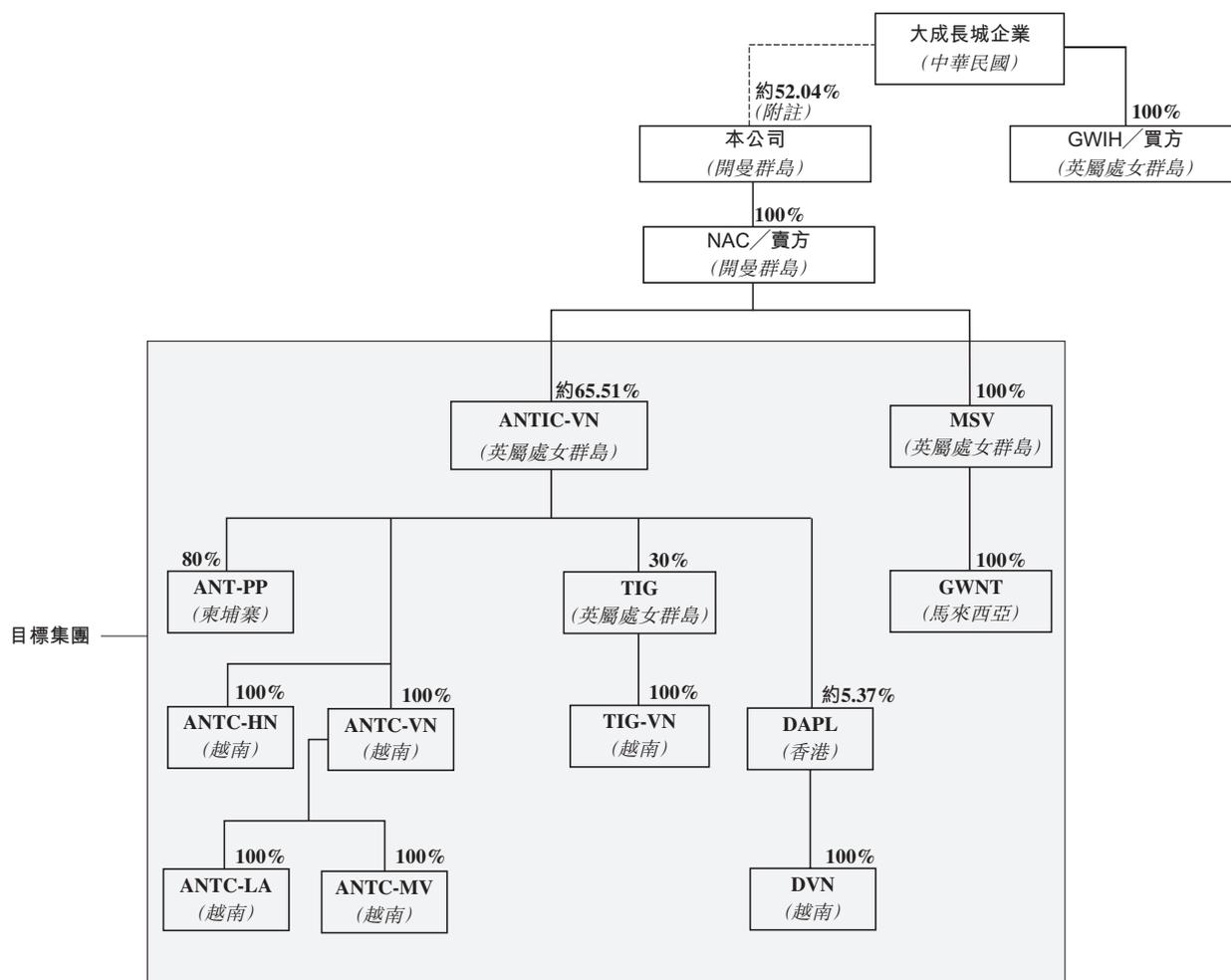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直接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為一間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TW)。大成長城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豆製品、飼料及雞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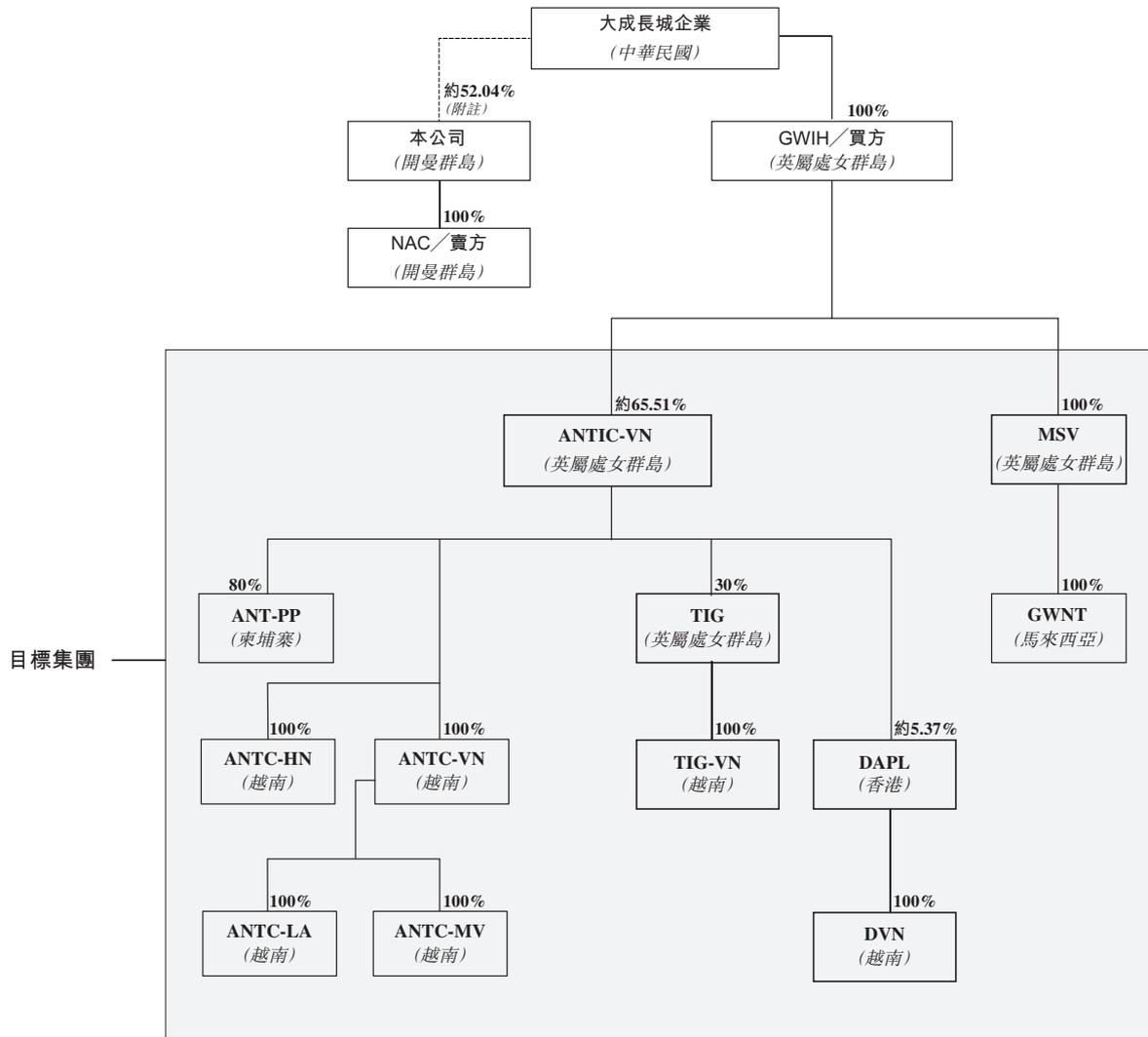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前後的簡化集團架構

出售事項前：



附註：大成長城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04%的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後：



附註：大成長城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04%的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i) ANTIC-VN

ANTIC-VN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經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AC擁有ANTIC-VN約65.51%的全部已發行股份，ANTIC-VN的其餘已發行股份均由少數股東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NTIC-VN的少數股東除屬ANTIC-VN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

ANTIC-VN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擁有權益之公司經營本集團在越南及柬埔寨的飼料相關業務。下列圖表載列ANTIC-VN之附屬公司及其擁有權益之公司的相關資料：

圖表1 – ANTIC-VN之附屬公司及其擁有權益之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ANTIC-VN 之權益 (直接或間接)	主要業務
ANT-PP	柬埔寨	8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柬埔寨之飼料廠
ANTC-HN	越南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越南海陽之飼料廠
ANTC-VN	越南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越南同奈及平陽之飼料廠
ANTC-MV	越南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越南平定之飼料廠
ANTC-LA	越南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越南隆安之飼料廠
TIG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TIG-VN	越南	30%	豬隻飼養
DAPL	香港	約5.37%	投資控股
DVN	越南	約5.37%	原料採購，生產及包裝袋

載列下文為ANTIC-VN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29,863	3,091,402	1,810,850
除稅前溢利	143,305	162,870	33,992
除稅後溢利	118,011	137,149	26,26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ANTIC-VN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40.0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303.7百萬元(相當於約1,564.4百萬港元)。

(ii) MSV

MSV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經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AC擁有MSV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MSV主要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WNT經營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飼料相關業務。下列圖表載列MSV之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

圖表2—MSV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MSV	
		之權益	主要業務
GWNT	馬來西亞	100%	主要生產並銷售飼料，經營位於馬來西亞之飼料廠

載列下文為MSV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5,573	61,408	27,642
除稅前溢利	3,850	4,598	1,803
除稅後溢利	2,597	3,177	1,36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MSV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相當於約44.9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相當於約5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7.4百萬元(相當於約584.9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344.9百萬元(相當於約1,613.9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倘賣方全數收取代價，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1.0百萬元(相當於約49.2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標的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7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4.0百萬港元)與(i)標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價值；及(ii)出售事項所產生估計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的用途

本公司會不時對其業務進行戰略審查，以期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方向保持一致。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受非洲豬瘟影響，於越南的活豬產量的恢復相對較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東南亞飼料分部的豬飼料銷售額同比下降約16.1%，本集團於東南亞分部的豬飼料佔飼料總銷售額的比例與去年相比亦由約33.7%下降至約27.1%。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積極調整其銷售策略及增加分部內家禽飼料和水產飼料的銷售。受家禽飼料及水產飼料的銷量所推動，本集團於東南亞分部的外售飼料的總銷售量成功地同比增長了約6.9%。因此，東南亞飼料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3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72.3百萬元溫和增長約人民幣358.2百萬元或12.9%。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雖然東南亞飼料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7.5%。於本公告日期，新冠肺炎爆發仍繼續負面影響著東南亞，預期越南及馬來西亞相關政府將根據新冠肺炎的情況不定期地實施人流控制，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擾亂各行業的供應鏈，預計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在疫情中受到影響。

另一方面，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中國飼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49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6.8百萬元按年快速增長約55.5%。儘管新冠肺炎爆發，中國畜牧養殖業行業仍然增長強勁。截至二零二零年底，全國飼料工業總產值約9,463.3億元，同比增長約17%。此外，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飼料分部產生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分別約37.9%及18.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為鞏固本集團在國內雞肉加工食品領域之產銷優勢地位，及為滿足食品事業中長期發展之產能需要，同時實現華東地區生熟食協調發展之長期規劃，增強一條龍供應鏈之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在安徽省蚌埠市新建月產能達4,000噸之食品加工廠一座，以及與之配套的肉雞電宰廠和飼料加工廠各一座（「項目」）。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10億元，第一期預計在2022年底建成投產。

鑒於上文所述的(i)目標集團的增長放緩，以及於新冠肺炎疫情下，目標集團的業務環境及前景不穩；(ii)近年本集團之中國國內飼料業務及加工食品業務的顯著增長；及(iii)誠如上文所述，中國飼料工業的前景可觀，本公司藉以出售本集團現時透過目標集團所經營的東南亞飼料業務，把資源集中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飼料、雞肉及加工食品業務的發展，並擬利用該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向項目注資的方式支持本集團拓展其於中國國內飼料、雞肉及加工食品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並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趙天星先生及丁玉山先生為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的共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應放棄且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包括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04%。身為買方唯一股東的大成長城企業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包括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其他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PP」	指	Ant Feed Co., Ltd.，為一間於柬埔寨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ANTC-HN」	指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HN) Co., Limited，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分公司；
「ANTC-LA」	指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LA) Co., Limited，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分公司；
「ANTC-MV」	指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MV) Co., Limited，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分公司；
「ANTC-VN」	指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Co., Limited，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分公司；
「ANTIC-VN」	指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Investment Co.,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的正常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HK)；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當天或買方及賣方同意的其他較前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特徵為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並可能引致肺炎及呼吸衰竭；
「DAPL」	指	大成(亞太)有限公司 (DaChan (Asia-Pacific)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標的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DVN」	指	DaChan (VN) Co., Ltd.，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TW)，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GWIH」或「買方」	指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大成長城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WNT」	指	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陳洽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SV」	指	Marksville Corporat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AC」或「賣方」	指	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oration，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NTIC-VN及MSV；
「標的股權」	指	賣方擁有之(i) ANTIC-VN之約65.51%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 MSV之100%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隨附之所有相關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擁有權益之公司，其詳情列載於本公告中標題為「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TIG」	指	台灣國際基因有限公司(Taiwan International Gene Co.,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TIG-VN」	指	TI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